

梅花引

周苏荣

从未踏雪寻过梅,觉得她除了开得早以外,和桃花没有多少不同。

去水泉寺看梅花,却也并非完全为那梅树,实在是因那寺名。

寺在山上高悬着,树木掩映看不见庙舍,但那一树梅,它在寺前的崖上,很妖娆的。老远就让我想起“上野的樱花烂漫的时节,望去却也像绯红的轻云。”同时也想起鲁迅的《喝茶》,如果先生知道我此刻悠闲地来看梅,说不定还会写了《看梅》让我脸红耳赤,不敢抬头看人吧?

仔细看那梅花,已经开了九分。的确不同于桃花。

桃花开三分最好,如是开了五分,不但少了灵气,便是连清气,也少了许多。开了七分便觉媚,八分九分上,便靡了,十分便觉春老了。

眼前的梅花,虽九分,却不喧。每一朵,都是小小的自己。

怪不得文人墨客,老给她唱诵词呢?据我所知,世上恐怕没有一种花,比梅花得到更多的赞誉和敬仰,梅花词,梅花诗,梅花画,梅花曲。

小时候过春节,母亲总是让我去折一根老树枝,拿一碟红颜色,把一颗颗爆玉米花,放进去蘸成红色,粘到树枝上,和柏枝一起插到门楣上。深深浅浅一枝梅,与房檐下的冰凌和瓦楞上的残雪相映着,少年的心怀,一下子就春暖花开了。

我知道母亲没有见过梅花,我也没有,狗蛋和毛妮也没有,附近村庄的人,没有一个人见过。小伙伴们不知道世上还有江南,可是,那一刻,谁敢说孩子们的心,不是江南呢?

眼前的梅花,她是从诗里来的吧,还是从谁的画扇里?但是,无论如何,还是我们的梅花。

叮咚,叮咚。寺檐下的风铃响了。忽然的,我想起《梅花三弄》古琴曲。晋人一曲,就把梅分为三界——一弄清风,二弄飞雪,三弄光影。

夜深人静时,我沉于《梅花三弄》古琴曲中,那箫和笛的呼唤,如泣如诉。梅影反复,她们被时光缠绕着,梦一样朝我走来。

蜡梅开花时,树枝干枯,风一刮,咯吱咯吱响,叫得人心里发怵。有时候,蜡梅等一季花凋也等不来一场雪。可是,她不会走。住住是,连一句蝴蝶和蜜蜂的唱诵还没有等来,花就落了,并且年年岁岁,和自己的叶芽,也不得相见。

晴朗冬天的黄昏,夕阳照在玉珠似的梅朵上,她们颤巍巍的,离大地那么近,还被风吹得抖动。

“落日孤独,影入长河不寂寞”,这是吴冠中的画语录,我一直记得。

但是,当落日照在大地上,那一刻树木金黄,世界金黄,万物温存相待。蓦然回首,蜡梅如玉,不染一丝俗尘。

世说梅花,我自认为,都是指红梅。她一开,雪就来了。有时候,梅朵小得挂不住雪,那雪花围着她乱飞,也不离开,所以她就从冬天开开开。到春天,还没开完,最后一片雪花都生了绿芽,她还开着。所以,我想起她,眼前就出现阳光灿烂的午后,繁花反复,嗡嗡嗡嗡。

绿萼梅就不。不知为什么,明明知道她不是青梅,可我就是想唤她“青梅”。

第一次看见她,是在山中。她欠身在小溪上。花开只有三两朵,一树花骨朵,绿莹莹的,往外吐着白,好像憋不住了,我看完这朵再看那朵时,她们就会在我的余光中,翘开一个花瓣儿。她们是从雪里化出来的吧?或者从露珠中挑出?暗香浮动,深吸,是她特有的冷香,如最初的雪,或曰爱。便是手指染她一染,也是舍不得的。

世上唯有冷香,才能蚀骨。蜜蜂也不敢造次。

梅色飞舞,唯有青梅,如阳光初临的晨早,让能感知她的人,心动和敬仰。

斜插村庄门楣上的梅花,说来当在三弄之外,可是我每每想起那花,就像依偎在母亲的膝头。

我住官水磨。

云梦山下,水好,土也好,就有了一个瓦盆窑。每天我挑一担瓦盆,被船载过黄河去,到对岸垣曲卖。日落货完,我掂着扁担哼着歌,搭最后一班船回来。若晚归,船家会等我,他不会把我撂下。

我串村。荷担到村口,扯开喉咙,长腔高起“换—瓦—盆—喽”,不一会儿,村里的男女便拿着东西出来了。他们爱搞价,人不少东西也不少,但成交的很少。喧闹一会后,人们各自回屋或下地,而我的下一步跋涉开始了。上坡下岭,千村都在身后或眼前了。

一次,到一个大村。我的吆喝声刚落,人没出来一个,倒有一只恶狗直冲过来。这东西太厉害,要直接对我下口。我放下担子,一个回旋转到它后面,卡住它的身子,放到附近一棵洋槐树“V”形的树枝上。狗越弹腾夹得越紧,声音越来越小,最后竟叫不出声来。我把它取下放到地上,狗“咿咿啾啾”夹着尾巴没命地逃回它的院里,再不露面了。

那天的瓦盆卖得利索,没有出村挑子已经空了。我坐在沟边的石头上掏出旱烟袋,长长吸了一口。抬头,日头还高着呢!

随意在村里走走。没多时,发现一片柳林边有一个小屋,里面有孩童的啾呀。隔着窗户往里看,一个和我仿佛年纪的人背着手在里面踱着。

我吃惊。他不是当地人,也不是北方人。那眉眼间的英武灵气,和他私塾先生的身份很不同。我少时读书,插页里有李白有杜甫。人心底气象的显露,是遮挡不住的。

问乡驿

程远河

有学生看见了我,然后他也看见了我。他挥手:“放课吧!”孩子们出来围住了我。他也过来打招呼。孩子们看见两个大人似乎要说话,就散去了。

他真的是吴越人,他的言语虽然和本地大异,但几年下来,村人和孩子们必然懂了。他和我讲话语速不快,缓缓里我知道了他的诗书底子。“你可以应科举,上京城的。”我说。

“你真俗。”他说:“这地方临大河长洲,有深厚人文,我四处游历,觉得除了我的故乡,没有比它更适合我了。”

“那你怎不回乡去?”我问。他没听见般扭头走开。手一挥,那群孩子便如燕归巢了。

他是异人。我继续叫卖生涯。河边落日,渡口炊烟,北岸长亭南岸柳,见得多了如同不见。冬风吹摇高坡干草,飒飒里迎对着人事。三晋豫西的山川,是愈发入心了。

那教书的让我絮念。瓦盆卖完,我有时会故意绕道走那个村子。一次,他老远就冲我笑:“你真厉害,制服了那个恶狗,它先前可是伤人不少,特别是小孩。现在,我的学生们从那家门经过,它照样狂恶,但只要孩子们一学你那大声高叫的异声,狗东西就马上滚回窝里了。”

我俩都浪笑,他这时很像北人。

一天,他让学生们早早放学,说他要领我走一条往河南的新路。我乐意被他引领,我们开始翻越一架架长坡。

他腿脚奇快,哪里有书生的文弱啊!他走着,说他在闽地的打赌,在河西的狂放。我不敢问他的身世,他也绝不絮碎不休,说什么都是点到为止。他问我读书的经历,我说都是自翻的破书,没有别人的开悟。他说力量用到,都有奇迹,世间无事不可解。

忽然,高岭上现出一个草亭,亭下是木凳。到亭下他不走了。“这是我自已修建,我经常到这里来。”他说。

亭子临着通向四方的大路,但过往的人不会很多。亭子朝北的两根木柱间的匾额上,有他的狂草“问乡驿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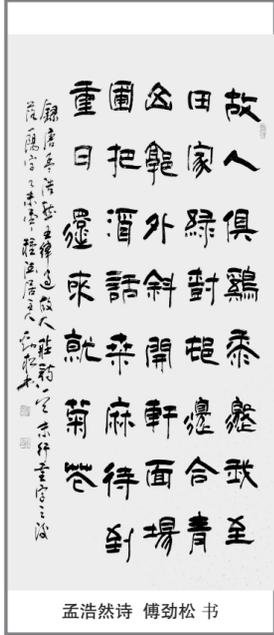
这乡是哪乡?故乡还是他乡?脚下还是远方?是把此乡当家乡,把北人当乡亲,还是凭仗此乡望故乡?故乡可有故事,可有故人的容颜吗?这,都可问都要问都需问吗?

我们坐下。他久居北地,早已习惯了旱烟。我们吐出的眼圈很快被风吹散。总是沉默,偶尔的问只是客串。

我,学会了不去追问。而他的长袍下,究竟埋着多少东西?

远近的人们知道问乡驿的不知多少,他的学生们都知道它吧!现在还有一个我。从那以后,我来回总爱到这里停留,歇息或者睡觉。那长凳上的一眼让我浑身解乏,四野的长风吹动我的发衣,有如古如今的感慨。

他,神秘如古士。我,在他的眼里,又是怎样的我呢?



孟浩然诗 傅劲松书

成语·郑州

铤而走险

李济涓

铤而走险,出自《左传·文公十七年》:“小国之事大国也,德则其人也;不德则其鹿也,铤而走险,急何能择?命之罔极,亦知亡矣。将悉敝赋,以待于儻。唯执事命之。”这个成语的产生,实为郑国被晋国所逼的结果,且与一封信有关。

公元前610年,晋国在扈地大会诸侯,准备与宋国讲和。郑国国君郑穆公赴会。然而晋灵公却因郑曾向楚示好,怀疑其对晋不忠,而拒见郑穆公。这在对外交往中,是件十分难堪的事,所以郑国派人送信给晋国正卿赵宣子,进行诘问和解释。信中说:我们国君在位三年,就与蔡侯(蔡国的国君)商议,共同侍奉贵国君主。当时因侯宣多作乱,未能成行。在平定了侯宣多后,即前往拜访。后来,又多次派遣使臣前来朝拜。去年正月,敝国大夫烛之武也曾带领太子夷走访贵国。八月份,我们国君再访贵国。再说邻近楚国的陈、蔡二国,之所以对晋没有二心,那也是我们的工作缘故。为什么我们如此忠心,却得不到你们的谅解呢?过且,我们国君就拜见过贵国先君晋襄公,两次朝见晋灵公,太子、大臣又多次到绛城造访。作为一个小国,郑国对于晋国,可以说仁至义尽,忠心耿耿,然而你们却仍不满意,这是不是太过分了?难道说我们只有死路一条了吗(原话“敝邑有亡,无以加焉”,后引申为成语“无以复加”)。古人说,畏首畏尾(此亦为成语),身上剩下的不多了。又说鹿在死前,是不会发出好听的鸣声的。小国侍奉大国,大国应以德相待,和人一样。若不以德相待,那就和鹿一样,只有铤而走险,这在危难时刻,是没有选择的余地的。信最后说,你们的命令反复无常,郑国就要大难当头了,我们只好派出全部士兵,等候你们的到来。何去何从,听凭你们的安排!

这封信,可以说柔中带刚,有礼有节。既表明了郑国的诚意,也显示了郑国不畏强暴的决心,因此震撼了晋国朝野。晋灵公自感理亏,便派大夫孔圉赴郑道歉,表示重归于好,一场危机,就此化解。



宏村风景 (油画) 赵智博

郑州地理

砚台寺

姜继周

砚台寺,寺名也是村名。位于中牟县郑庵镇南5公里,东邻台前村,北邻黑牛张,南与八岗镇树头村相望,周边的村名也很有意思。有4个村民组,1300余人。村内环境优美,几处街心花园分布村中,是远近闻名的省级卫生村。

砚台寺历史悠久。村南旧有东西10里长的高岗,岗上有寺,曰慈胜寺,故名老寺岗。慈胜寺,相传是唐朝李世民为了纪念战乱时死亡的将士所建。之所以又称砚台,是因为这里的地形四周高中间低,似砚台。一说古代这里有陂,水草丰茂,时有大雁起落,人称雁台,日久言转,演称砚台。第三种说法则是,清光绪年间,这一带百姓为反对县令孙维钧繁重苛捐杂税的盘剥,组织联庄会造反起义,告老还乡的光绪帝御前侍卫武进士王

同三为民请命,被迫做了会首,地点就在慈胜寺。某日王侍卫意外在慈胜寺发现一庙端砚,竟是圣祖康熙大帝用过的,遂昭告乡里。端砚乃皇帝御用,日久成宝。消息不胫而走,声名传播,各地文人墨客纷至沓来,一睹砚观端容,久而久之,慈胜寺改称了砚台寺。

不知何朝何代,慈胜寺来了韦姓高僧洞山禅师,因其母不欲儿子出家,千里迢迢来此寻子。禅师决意出家,不见其母。母亲思儿心切,在寺北水陂边掩面痛哭,伤心欲绝,投陂而死。寺僧百姓感于此事,将韦母投水之处称母投陂。又在寺院附近建纪念堂,称见子台。清康熙十四年《中牟县志》载:“见子台”在县西南三十里母投陂南,事见山川志。金时有见子台,僧普济铸大钟尚存,钟上



拜祖大典有感

杨德本

日暖风和三月三,炎黄赤子汇中原。具茨山下龙旗舞,溱洧河边鼓乐喧。故里高堂香火旺,轩台广场颂歌酣。万民拜祖凝情谊,千里寻根结圣缘。四海嘉宾同祝福,五洲华裔共尧天。论坛深化智慧广,经贸繁荣双向甜。改革创新齐奋进,富民强国勇攀登。

有记。今移海子桥,台废。今有寺名慈胜,元至正间重建。乾隆十九年《中牟县志》则载:“母投陂,在县南三十里见子台。昔洞山禅师驻锡于此,其母韦氏寻子不见,因投此陂而死。”明代中牟儒学训导师刘时中有《题见子台故址》曰:

名胜相传见子台,母投陂处脱凡胎。当年静界非常过,此地禅关自古开。水杆经翻风卷叶,沙门径僻雨生苔。洞仙禅师今何在?空有钟声月伴来。

由此可见,明清以前,这里尚是文人雅士凭吊流连的名胜之地。

因为砚台寺附近水源充足,土壤肥沃,自古以来以产藕著名。这里的藕质雪白,口感清脆甘甜,煮不烂,蒸不糊,不变质,装裹米和药材于藕空里入药,能为补品。百姓传说这里的藕一度成为朝廷贡品,因此有民谣曰:张庄的山药,砚台寺的藕,河阴出产好石榴。

砚台寺历经沧桑,早已面目全非。古寺遗址如今是砚台寺小学,也曾是村委会办公地点。几棵古柏和遗址的碑座矗立,仿佛在向人诉说这里古老的故事。

连载



一个传奇警察和毒贩、悍匪黑道大佬的交锋实录 刑侦题材时代的黑暗角落,铁腕刑侦时代的真实景象。 常书欣 著

汪慎修一甩留得很长秀的秀发,坐了下来,没理睬哥几个,可架不住大家追问,他叹了口气道:“说出来你们也不信,我一直在帝豪夜总会混的。”

“啊?你去卖身啦?”鼠标惊问道。

众人哄笑连连,不过汪慎修却不像往常那样大斥一句:哥的风骚你们这群土鳖岂能懂!他就那么淡淡地笑着,仿佛兄弟是说他无关的人一样,他想起了一句话,世人欺我辱我,毁我谤我,轻我笑我,我当如何处之。此时他一笑置之,那哥几个起哄的反倒没劲了。余罪拍拍几个示意着安静,他又悄悄地指了指汪慎修,示意着别闹过了。

他看出来,这货也经历了不寻常的事,要不然就不会是眼前这个德行了。

紧接着孙羿回来了,这家伙连服装也丢了,穿了身花里胡哨的户外装,他还振振有词:难看死了,早扔了。听得高远和林宇婧直皱眉头,可不料这货很不知趣,混了几天学会色色轻友了,搭讪着林宇婧问着:“姐姐,你是接

我回去的吗?”

这小家伙,连禁毒局的警花也敢调戏,林宇婧可不料有这个问题,愣了愣下。高远一瞪眼,孙羿不耐烦道:“我跟姐姐说话呢,你瞪什么眼?一看你就是没对象的光棍警察,不说也知道你荷尔蒙严重分泌失调。”

林宇婧嗔声喷笑了,倒把高远给羞了个大红脸,可又没法发作,气得他吓唬着小学员道:“坐回座位上去!”

没有搭理到,不过看到了林宇婧的嫣然一笑,孙羿老大很得意似的,回坐到哥们儿堆里,开始吹嘘这一个多月的经历了。这孩子没什么心机,陪练卡丁车的大钱,全换成现金塞在兜里给哥几个显摆,直说今天他请,而且不吃地摊大排档,直接到帝豪,不花完不回来。

一谈帝豪,众人皆笑。孙羿不明所以,追问着,知道汪慎修就在那地方混了一个月后大惊失色了,直把汪慎修视为天人,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:“风骚哥,介绍几个富婆认识下,年龄无所谓,我不介意的啊。”

众人又是大笑,这荤素无忌的谈话让两位缉毒警大摇其头。

不一会儿路家龙回来了,惯例被兄弟们追问,路家龙大叹了一口气,直说自己是刚从写家庭作业,代家长签字,代练游戏混到今天的,真没想到专业一点都没用上,全是业余爱好救命了,惹得兄弟们好一阵讶异。余罪挑出来毛病,笑着问道:“骆驼,你也太无耻了,小孩的钱你都骗,还替家长签字,你这简直是犯罪懂不懂,跟下一代人呢?你都好意思说。”

这么痛心疾首一说,另外那些比他更无耻的兄弟异口同声附和着:“就是,骆驼数你最无耻。”路家龙不明所以,赶紧解释着自己饿了好几天,也是没办法了。不过那些人似乎听到弥天大罪似的,都给了个不原谅的表情,这样子使得连林宇婧也看不过眼了。

人多就闹,乱哄了好一会儿,这才想起还差好几个人。余罪问高远,高远没搭理他,不过林宇婧说还有最后一位,数数当初人,还真有四位出局人,惹得众人猜测纷纷。等到快中午时,最

后一位终于回来了,进门气喘吁吁差点一头栽倒,扶着门框,看着一斤人,雷霆一句:“怎么都看着我?不认识?”

本来不认识,一身民工装束,满腿星星点点的泥迹,像逃难出来了,最夸张的是脸上还贴着几处创可贴,脑袋上扎了条绷带。可这一说话,众人都认出来,

一下子都围上来了,惊得鼠标大呼道:“牲口!你怎么伤成这样?”

“厉害,这样你都能回来?”余罪惊讶道,看这家伙脚上的透趾鞋,全身都是汗渍片,像水里捞出来的,敢情是一路跑回来的。

众人的佩服无以复加了,就这单细胞牲口,这四十天还没有经过几场惨烈斗殴呢。林宇婧赶紧递着水,缴装备用不用了,除了裤脚上的缝进去了,其他早丢了。被兄弟搀扶着坐下来的张猛一口气灌下一瓶水,好容易才把心中一口浊气呼出来了。余罪关切地问着:“不用跑这么凶吧,至于吗?”

“刚才一拳干倒了我们的工头,又踹了两脚,妈的,我能不跑吗?追上得揍我个半死。”张猛气呼呼道。

叫一个无地自容……

中午饭是统一安排,就在左近的一家饭店,数张猛吃得最多,那吃相看众兄弟们心里酸,眼睛也酸,现在众人已经知道了,郑忠亮、邵帅、王林、吴光宇四个人出局,细细想想,其实出局也未尝不是个好事情,最起码不用经历你不愿经历的事了。

饭间兄弟几人都不再谈论过去几日的经历了,有董韶军的正直和张猛的悲惨,其他人都觉得自己已经很幸运了。更何况,那些幸运的经历,实在有点不足为外人道也,此时那几位倒是有点担心再见许平秋时该怎么办了。

再担心也得过这一关,不过没人发觉的是,此时的担心已经和当初下车的担心迥然不同了,那时候是饿肚子的担心,而现在,仅仅是取舍之间的衡量,毕竟现在都看到出路很多,不一定非做警察。比如路家龙就说他也想通了,真要不行就到这儿的电子城打工,随随便便都挣几千的收入,要是创业的话,机会大把的是。